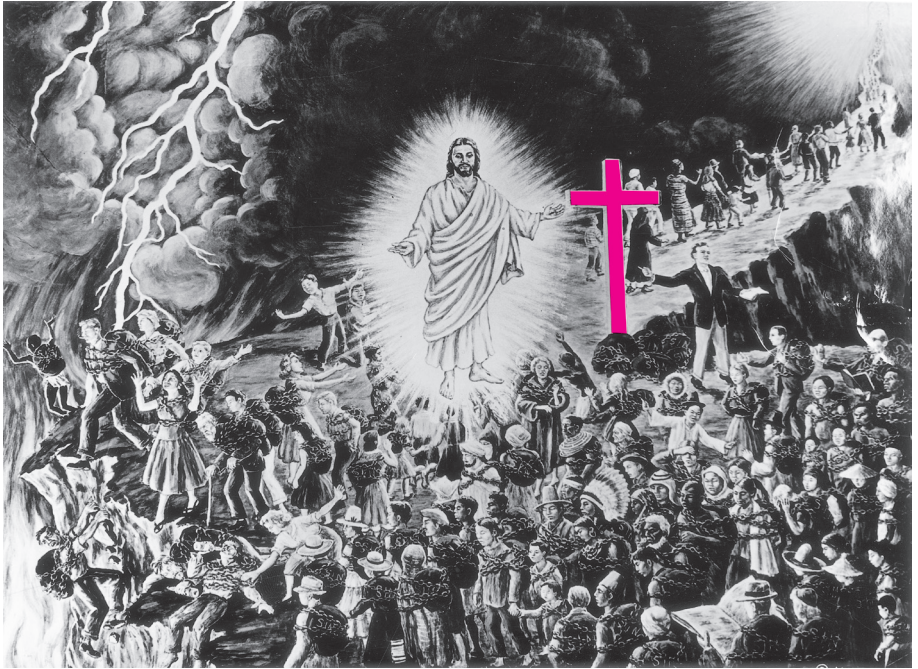


兩 條 路



揀選道路

我們若要到一處我們不認識的地方，便要先查問這地方是在什麼方向的，我們開著眼睛走路，若是發覺所走的路不對，我們便會回過頭來，再找出那一條正確的路。

每一天，你和我都是經「今世」走向永遠的所在去；我們一到了那裡，我們的命運便決定了，不能再有所改變。請問，你知道你現在正往哪裡去嗎？

我們的旅行指南

神因他的慈愛和憐憫，已經賜給我們一本「旅行指南」—就是聖經，其中清楚指示了往天堂的路。若是沒有聖經，我們就要走在黑暗之中了。

本單張所引用的話，就是取自聖經的。「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篇一百一十九篇—零五節。

寬闊的路

有許多人在這條路上。「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馬太福音七章十三節。

走在這條路上的人，多半是閉著眼睛的，他們並不曉得他們是走在引到滅亡的路上，或是他們雖然曉得，卻也不在乎。「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言十四章十二節。「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哥林多後書四章四節。

罪的重擔

在這條路上的人，都背負著罪的重擔。「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

我們無法向神隱瞞任何罪惡。「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

這些罪是用錘子鎖在背上的。你我不能靠自己的努力除去一件的罪。時間越久，罪擔變得越重。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

審判的電光

圖中的電光代表神的審判。「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示錄二十章十一節，二十章十五節。

刑罰的烈火

神是聖潔和公義的，而罪乃是違反了神的律法，因此罪惡必須受到審判。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立比書三章十九節。

但神也是慈愛的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三章九節。神不願任何人要下到地獄裡去。由於他的大愛與憐憫，他已經為一切真想獲得逃脫的人預備了一條出路。

生命之道：救主

因為我們自己不能從我們的罪，或從神公義的刑罰中得解脫，神就為我們預備了一位救主。「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主耶穌基督本是神，但他使自己成為人，為要替我們死，做贖罪祭，要捨去他那屬神的，無罪的生命，流出他的寶血，擔當我們的罪所招致的刑罰。他允許惡人把他拿住。他們吐唾沫在他面上，又鞭打他直到他的背部滿了血淋淋的傷痕；他們把荊棘的冠冕戴在他

的頭上，最後他們刺穿他的手腳，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他掛在那裡，身體和心靈都受到極大的痛苦。「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他死是爲了你，爲了我。

他的復活

在墳墓裡三日後，基督復活了。他是一位活著的救主，握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

他如今坐在天上神的右邊。「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

天堂

我們都想有一天到天堂去。主耶穌曾說：「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爲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翰福音十四章二、三節。在那裡，「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不再有黑夜……因爲主要光照他們。」—啓示錄二十一章四節，二十二章五節。天堂是一處聖潔的地方。「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啓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七節。

但是，到天堂的路只有一條。主耶穌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

我們怎樣才可以走上到天堂的路？

(一)「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一章十五節。悔改的意思，就是離棄罪惡，歸向神。

(二)到主耶穌基督面前來，就是照著你的本相，帶著你的罪擔來，求他赦免你。他說過：「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七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

(三)單一靠他拯救你。「他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壹書一章七節。

(四)他要給你一個新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基督曾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

(五)你會獲得平安與確據。「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馬書五章一節。「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翰壹書五章十一～十三節。

怎樣過新生活

(一)讀經—聖經不但是我們路上的光，也是靈魂的糧。「要愛慕那純潔的靈奶，像纔生

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彼得前書二章二節。求神在你讀經的時候藉聖靈帶領你。

(二) 每日在禱告中與神親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

(三) 向別人傳基督—「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馬可福音五章十九節。

(四) 遇試探時向主呼求—「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希伯來書二章十八節。

(五) 若犯了什麼罪，要趕快向主承認—「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壹書一章九節。

(六) 設法與在主耶穌基督裡的其他信徒一同聚集—「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二節。

(七) 常常順服神—「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三節。

(八) 不要害怕，因為基督與你同在—「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

(九) 把你自己獻給主耶穌，完全順服他，讓他按照他的旨意帶領你的一生，你便會找到快樂！

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救主，也是全備的救主。 他是你所需的一切。

Kindly write to us if you are able to assist us with further translations of our free Gospel literature, informing us of the language into which you could translate this Gospel literature. Your assistance would be appreciated. **Our Heart of Man Book can now be downloaded in 480 different languages onto cell phones, tablets, etc from our website www.angp-hb.co.za.**

If you have found salvation in Christ, or have been otherwise blessed through our Gospel literature, please let us know. We would like to thank God with you, and remember you further in our prayers.

For **free** Gospel literature, books and tracts in over 540 languages, write to:

E-MAIL: info@angp.co.za

ALL NATIONS GOSPEL PUBLISHERS

P.O. Box 2191, PRETORIA, 0001, R.S.A.

(A Gospel Literature Mission financed by donations)

(Reg. No. 1961/001798/08)